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2414號

聲請人 璞樂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育騰

相對人 三叁建設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楊仁豪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三叁建設有限公司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乙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如附表所示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三叁建設有限公司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查本件如附表所示之本票，相對人楊仁豪係相對人三叁建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其於票據上緊接於該公司章而蓋章，由形式上觀之，僅足認其係代理該公司發票，難認係與該公司共同發票，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楊仁豪負發票責任，於法無據，應予駁回；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
02 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
03 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
04 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06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

07 附記：

- 08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9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票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
10 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
11 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12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13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14 四、本票裁定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聲請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
15 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
16 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17 五、本票裁定因屬非訟事件裁定，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抗告法院亦
18 僅就形式為審查，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亦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
19 體事項之抗辯事由，是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空白授權票據者，或對本
20 票債務是否清償而消滅有所爭執等實體上之爭執者，應係由發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
21 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22 附表：

114年度司票字第002414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001	112年7月16日	1,500,000元	112年9月16日	TH0000000